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7749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赵锐德

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南溪村狮山东2巷2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百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汽缸接头；管道用非金属接头；非金属软管；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；运载工具喷油嘴用连接软管；贮气囊；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；电容器纸；封拉线（卷烟）；软管用非金属接头